

高雄市立美術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

91.03.29 訂定、92.10.23 修訂、97.02.20 修訂、97.08.27 修訂
98.06.24 修訂、99.09.30 修訂、102.07.25 修訂、103.08.28 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培育博物館經營管理人才，並促進與學術機構之交流，提供對美術館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，包含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研究生、大專學生以及社會人士，至本館實習研究。

二、實習對象：

對美術館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，包含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研究生、大專學生以及社會人士，均可向本館教育推廣組（以下簡稱受理單位）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習時數：以乙次密集實習完畢為限，不得分段實習，以公告日期為準，至實習期滿，總實習時數亦不得少於 200 小時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填報申請書乙份，備齊下述資料，於實習日起兩個月前向本館提出：

- 1、就讀學校（含系所）之公函申請或推薦函兩封（二項擇一）。
- 2、自傳(含實習理由等)
- 3、實習計劃書,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等。

（二）受理單位核閱申請相關資料。

（三）本館審核實習計劃。

（四）經審查合格，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五、考評：

（一）由本館指定人員擔任輔導人員，依實習生研究評量表項目依實考評。

（二）實習結束前繳交二千字實習心得（含建議事項）報告書。

（三）實習期滿日，繳回識別證，確實向受理單位辦理離館手續。

（四）實習期滿未確實向受理單位辦理離館手續者(含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書與識別證)，實習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（五）受理單位審核相關實習資料後，核予實習成績，並開具實習證明。實習總成績若低於 70 分，本館將不授予任何實習證明。

六、規範：

（一）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報告),如需對外發表,請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
（二）實習期間須依規定報理簽到退以及請假等手續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，實習時數因請假而不足時，應於實習期滿前補足。

（三）請假手續如下：

1. 請填具書面假單向實習輔導員與受理單位辦理請假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，未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。
2. 應於事先請假，不得事後補假。除病假或突發重大事故，情形特殊不及事先請假者，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。並於回館實習之 3 日內，完成書面請假手續。

（四）凡申請實習之學生有下列任一行為者，本館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：

1. 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終止實習工作者。(實習期限依申辦文件所填日期辦理)
2. 請假時數，不論事、病假及曠職時數，累計達 8 日(64 小時)以上者。
3.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將會累計曠職紀錄，累計滿 3 次者。
4. 實習期間有不當或損害館譽之行為者。

（五）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狀況需要終止實習時，必須與實習輔導員以及受理單位協商，並且與就讀系所確認核可後始得終止。

（六）若實習輔導員或實習生本人有特定的期待或需求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，得由實習輔導員向受理單位申辦延長實習時數，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延長實習。

七、其他條款：

（一）實習期間本館提供意外傷害保險。

（二）實習期間無提供薪資，學生往返之交通及食宿等費用概由學生自理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